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DE/DAE DSE
 00194/2020
 1140120001944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澳門
 黑沙環新街52號
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
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啓

來函編號
 Sua referência
 042/CCSCZC/2020

來函日期
 Sua comunicação de
 2020/05/12

發函編號
 Nossa referência
 70138/DE/2020

澳門郵政信箱122號
 C. Postal 122 - Macau

事由：回覆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 Assunto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感謝閣下於本年5月12日來函，轉介貴委員會委員反映的問題。
 現隨函附上本局對收件編號290/CCSC/2020個案的回覆，以供閣下
 參考。

肅此，順頌

公祺

局長



[Signature]
 戴建業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意見（收件編號290/CCSC/2020）

/inf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對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

建議優化電子消費卡未成年人士之領取方法

(收件編號290/CCSC/2020)

就黃偉文委員提出題述的建議，本局提供回覆如下：

按2020年3月16日第6/2020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的規定，如屬未成年人士，只能由父、母或監護人代領消費卡。而特區政府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持續變化，部份已作電子消費卡登記的本澳居民，可能因個人健康狀況或防疫管制措施等原因，未能及時在4月份內領卡，因此已宣佈延長領取消費卡的期限至2020年7月17日，市民有更多時間安排領卡事宜。另外，對於單親家庭的未成年人，監護一方並非本澳居民的情況，經濟局已為相關未成年人領取電子消費卡作出安排。